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路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2 (下同) 5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9年11月14日
03 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計算
04 (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3.72%)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
05 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
06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12日後竟未依
07 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7萬2522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
08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09 13.72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10 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
15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
16 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
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8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9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
21 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
22 額准許之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蔡斐雯